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已經(或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831,400,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7港元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1頁。

包銷協議載有相關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1) 倘包銷商知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

- (2) 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遵守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4
附錄三 — 額外披露資料 .....	2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38

##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之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當地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31,4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包括張東林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81,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40,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47,58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按保證獲配基準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並獲彼等承諾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

## 釋 義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出發售股份之股票 .....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要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6樓36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831,400,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7**港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不少於83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8,080,00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發售股份之買賣及申請詳情，以及本公司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62,8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831,4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494,2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	:	831,4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3,36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不會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該項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可購入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36.4%；

##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7.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40.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27.8%；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7港元折讓約27.8%；及
- (vi) 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7港元有溢價約32.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現行股份價格及本公司近期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向為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用之集資方式。鑒於公開發售涉及之包銷期較長，且在計及上述情況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幅度實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零碎之發售股份

個別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獲得之配額，彼此在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上

## 董事會函件

所獲機會均等及公平，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必須投入額外人力物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 發售股份之股票

於公開發售各項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所獲配發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 除外股東

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便在考慮到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所設規定後，確定給予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是否可行。

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讓當時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除外股東原可獲配發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就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查詢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毋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公開發售將向該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持有1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合共90,500,000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40,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47,58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3%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比較實屬公平，而基於商業考慮亦獲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屬於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2) 已就公開發售所涉及須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文件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所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責任及承諾；及
-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至(4)項條件。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倘該條件與本公司有關)。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另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索償(涉及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1) 倘包銷商知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

- (2) 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遵守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所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尤其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身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遭終止為前提。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 董事會函件

任何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內進行之股份交易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 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本身根據公開發售 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本身根據公開 發售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張東林(附註1)	170,000,000	10.23	255,000,000	10.23	255,000,000	10.23
朱威廉(附註2)	9,000,000	0.54	13,500,000	0.54	13,500,000	0.54
馮舜華(附註2)	2,000,000	0.12	3,000,000	0.12	3,000,000	0.12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3)	—	—	740,900,000	29.70	—	—
其他公眾 股東	<u>1,481,800,000</u>	<u>89.11</u>	<u>1,481,800,000</u>	<u>59.41</u>	<u>2,222,700,000</u>	<u>89.11</u>
總計	<u><u>1,662,800,000</u></u>	<u><u>100.00</u></u>	<u><u>2,494,200,000</u></u>	<u><u>100.00</u></u>	<u><u>2,494,2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東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此情況不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倘包銷商應要求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9.9%；及
  - ii.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敬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垂注，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出現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證券／投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sup>#</sup>

證券名稱	業務簡介	所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附註a)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14,750,000	—	16.84%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29%	12,414,389	3,830,400	—	4.8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彩票系統及 相關服務以及 金融服務	0.01%	22,296	395,000	—	0.47%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H股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煤炭及煤炭 產品以及製造及 銷售採煤機器	0.00%	990,500	887,240	—	1.41%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租賃以及資本 融資	3.89%	11,727,980	17,139,943	—	19.57%
於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 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出租設備、機器 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附註b	10.07%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附註c	13.70%
總計			<u>69,588,094</u>	<u>57,822,583</u>	—	<u>69.38%</u>

<sup>#</sup>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僅持有七項投資。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合共5,732,000股股份，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投資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業務簡介	所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79	16,742,760	17,425,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業務簡介	所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年內溢利/ (虧損) (千元)	被投資公司 資產淨值 (千元)
------	------	------------------	----------	---------------------	-------------------	-----------------------	-----------------------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17,995,000	—	18.54%	(5,425)	13,16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出版	0.90%	6,143,677	3,115,900	—	3.21%	10,561	645,900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 及電訊	0.60%	984,482	820,864	—	0.85%	(679)	26,885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42%	12,414,389	4,249,350	—	4.38%	(96,075)	435,266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提供彩票系統及 相關服務以及 金融服務	0.01%	22,296	410,000	3,900	0.42%	644,454	3,774,108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H股(附註d)	主要從事勘探、 開發、生產及 營銷原油及天然氣	0.00%	890,980	934,720	24,806	0.96%	150,675	1,010,10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H股(附註d)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煤炭及電力 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0.00%	1,987,900	1,858,200	—	1.91%	43,569	228,788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e)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租賃以及資本 融資	3.89%	11,727,980	17,139,943	—	17.66%	2,513	4,703
---------------	----------------------------	-------	------------	------------	---	--------	-------	-------

千澳元      千澳元

於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 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出租設備、機器 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附註b	9.09%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附註c	12.36%		
總計			69,588,094	67,343,977		69.38%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業務簡介	所擁有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年內溢利/ (虧損)	被投資公司 資產淨值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出版	0.90%	6,769,263	2,741,992	—	3.24%	626,429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 及電訊	1.93%	2,649,277	1,214,024	—	1.44%	27,297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46%	12,414,389	4,907,700	—	5.80%	256,173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提供彩票系統及 相關服務以及 金融服務	0.01%	22,296	435,000	900	0.52%	3,446,671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d)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22,420,000	—	26.51%	19,024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e)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租賃以及資本 融資	9.41%	11,727,980	1,243,508	—	1.47%	3,087
於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							
Dyxnet Holdings Limited	提供互聯網服務	0.23%	4,000,000	107,000	—	0.13%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 租賃有限公司	出租設備、機器 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附註b	10.43%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附註c	14.19%	
總計			<u>72,999,595</u>	<u>53,889,224</u>	<u>900</u>	<u>63.73%</u>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僅持有九項投資。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業務簡介	所擁有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年內溢利/ (虧損)	被投資公司 資產淨值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出版	0.24%	3,509,263	510,881	—	1.03%	724,786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 及電訊	1.93%	2,649,277	867,160	—	1.75%	26,460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e)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57%	14,527,765	1,422,150	—	2.87%	304,544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提供彩票系統及 相關服務以及 金融服務	0.01%	22,296	93,000	900	0.19%	3,060,555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d)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78%	11,416,390	6,490,000	—	13.09%	25,029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投資：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e)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租賃以及資本 融資	9.41%	11,727,980	8,308,411	—	16.75%	9,622
於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							
Dyxnet Holdings Limited	提供互聯網服務	3.72%	4,000,000	1,380,000	—	2.78%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 租賃有限公司	出租設備、機器 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附註b	17.78%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附註c	24.19%	
總計			71,852,971	39,891,602	900	80.43%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僅持有九項投資。

附註：

- 除於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按相關日期之公允值列賬。
-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交易對方收取有關回報。

##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合作協議，交易對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交易對方收取有關回報。
- d. 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十大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收購兩項上市證券：

### 證券名稱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收購九項上市證券：

### 證券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088)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85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939)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08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398)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89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

下文分別載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三大虧損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變現虧損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減值撥備107,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變現虧損投資。

## 董事會函件

錄得最大未變現投資虧損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期間：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澳洲證交所：VIA)<sup>附註</sup>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088)

附註：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偉華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2,505,420股股份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2,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偉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前任董事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曾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確認，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及／或其主要投資之間概不存在相互持股之情況；本公司及其董事亦無共同投資；此外本公司董事亦概無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主要投資之董事職務。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8,2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6,300,000港元。本公司為一項投資工具，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澳洲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憑藉新委任行政人員於資本市場之豐富經驗，本公司將把握新投資機會，並決意進一步擴大其於極具發展潛力之大中華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國家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擬於日後出現進行可能投資之機會時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用途。本公司現正就若干於財務及製造以及其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展開初步磋商，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除本章程披露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112港元配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	3,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日後 成功物色之潛在 投資	存於本公司之銀行 賬戶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日後 成功物色之 潛在投資

### 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隨著愈來愈多企業趨向以租車取代購車，中國租車行業前景持續向好。此外，購車成本日增亦令不少中國消費者現階段無法負擔購車開支，繼而推動彼等成為潛在租車群。年輕司機群之購買力有限，故其出現亦為租車公司帶來新收入來源。鑑於中國租車行業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公司相信所持投資組合中之租車業務將繼續茁壯成長。

全球各地人士之健康及環保意識日益增加，帶動有機食品於食品行業市場之市場份額增長，特別是國內中產階層人士對食品安全的訴求近年明顯提升。本公司所投資之有機農業項目透過應用生物科技扶助有機耕作，為農業及畜牧業帶來全新面貌，於種植及養殖過程中摒棄使用化肥、激素及抗生素，對提升產品質素及附加值均見成效。本公司旗下有機耕作項目已多元化擴展至穀物、蔬果、生豬及雞隻等。儘管此等產品目前僅集中於廣東省進行銷售，惟市場增長潛力龐大，預期項目之發展步伐將會加快。

本公司不斷發掘投資機會，尤其關注電動車產業。各國政府對該產業不斷扶持，陸續建設基礎設施，擴大充電站網絡範圍，為電動車產業奠下實際基礎，亦為電動車之電池效能、電池管理及充電設備等技術發展範疇締造商機。本公司計劃與策略夥伴共同把握此等機遇。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建，擁有充足現金儲備作投資及擴展。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仍處於低水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有權據此接納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獲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申請認購閣下所獲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中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全數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並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申請表格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認購款項(有關部分)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由本公司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名列於申請表格之相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格詳載倘閣下欲申請數目少於閣下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須依循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所接獲任何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 可能須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6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尚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3,36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59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71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63頁)，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供查閱。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公司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但已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計及本公司現有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後，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之日常業務所需。

##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7港元發行831,400,000股發售股份（「股份」），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公開發售已完成之假設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列為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及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97,067,659	56,300,000	153,367,659	0.0595	0.0623

### 附註：

- 此數目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0.07港元發行831,400,000股新股份，並扣除本公司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計算。
-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30,2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按2,461,600,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630,2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5.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售32,6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

倘計及上述交易之影響，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56,767,659港元；及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0629港元，乃按2,494,200,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831,400,000股發售股份，對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節呈列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24及25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定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公司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足以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符合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二座  
36樓3604B室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長江  
執業證書編號：P5214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愛明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何青梅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汪秀敏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國際資本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國際資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如下：

#### 黃愛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工作，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黃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配偶。

#### 何青梅女士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國際商貿及經濟。彼現為一項深圳大學與遼寧大學合辦之財務課程之研究員。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 汪秀敏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省青年幹部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現於深圳Joi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擔任會計師。汪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之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亦無同共擔任董事職務。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託管商之投資而獲委任為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國際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其他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及澳洲以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採取下列投資政策：

- 大部分投資將投放於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中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會於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可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時投資於其他國家。
- 投資項目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於大中華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從事製造、生物科技、服務、電訊、科技、基建、藥物及房地產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務求將本公司之投資均衡分佈不同行業。
- 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然而，倘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企業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企業。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之公司發揮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合作可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 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中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重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50%之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第3及4項投資限制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三年內，不得在未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借取款項，最多以本公司所借全部款項當時尚欠本金額合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50%為限。本公司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洲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毋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表現費。

### 投資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 託管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託管商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商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運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股目	所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所產生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i)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95,000,000	3.6%	11,416,390	17,995,000	6,578,610	—	
(ii)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1,191,000	3.89%	11,727,980	17,139,943	5,411,963	—	
(iii)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附註(iii)	30.00%	12,000,000	8,820,000	(3,180,000)	附註(iii)	
(iv)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000,000	12,000,000	—	附註(iv)	

\* 除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按公允值列賬。

附註：

- (i)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資源」)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生物資源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2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資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63,000港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資本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網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633,000澳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20澳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網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03,000澳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主要從事出租設備、機器及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華寶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北京華寶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之注資金額為780,000美元，佔北京華寶已發行股本總額30%。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交易對方收取有關回報。
- (iv)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主要從事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碧全資源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合作協議，交易對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交易對方收取有關回報。

## 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年初	20,927,000	22,200,000
減值	(107,000)	(613,000)
轉撥(自)／至股權之公允值收益	—	(660,000)
於年終	<u>20,820,000</u>	<u>20,927,000</u>

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零九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附註a)	—	107,000
— 非上市證券 — 中國(附註b)	8,820,000	8,820,000
— 非上市證券 — 香港(附註c)	12,000,000	12,000,000
	<u>20,820,000</u>	<u>20,927,000</u>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列值。

於Dyxnet Holdings Limited(「Dyxnet」)(附註a)及北京華寶(附註b)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等估值乃參考收入法釐定。

於碧全資源之投資(附註c)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5,735股Dyxnet已發行普通股。根據Dyxne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賬目顯示，該等股份相當於Dyxne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0.23%。於二零零九年，Dyxnet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發行2,334,567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大幅攤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yxnet賬目記錄兩種攤薄工具，包括32,324,967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179,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日後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Dyxnet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於Dyxnet之權益已遭攤薄，故年內於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7,000港元。



- b. 北京華寶現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北京華寶收購位於北京之物業作租賃用途。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投資向Harvest Smart BAB支付訂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Harvest Smart BAB展開其有機耕種計劃，並就土地用途與廣東從化市呂田鎮投資服務中心(「呂田投資中心」)簽訂分包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公司，表示由於呂田投資中心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故於從化市之有機耕種計劃宣告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公司，表示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公司日後仍可享有此有機耕種業務之30%回報，而Harvest Smart BAB將繼續按原有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

就羅定市的新有機耕種計劃而言，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碧全資源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起，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莊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機產品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溢利保證收取之投資回報為2,640,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碧全資源之財政狀況及管理層預測後，董事會確認碧全資源擁有充足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故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投資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投資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之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空事宜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空運代理及(ii)提供空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

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惟本公司始終無法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62,800,000</u>	股股份	<u>1,662,800.00</u>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62,800,000	股股份	1,662,800.00
<u>831,400,000</u>	股發售股份	<u>831,400.00</u>
<u>2,494,200,000</u>	股	<u>2,494,2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現時及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3,360,000股股份。

參與者名稱或身分	所授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總計	6,000,000	0.175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17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前任董事總計	15,000,000	0.175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0.17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總計	1,000,000	0.175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17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其他參與者總計	64,900,000	0.175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98,460,000	0.17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合共	<u>213,360,000</u>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或 權益性質	股份好倉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東林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	170,000,000	10.23%
朱威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0.54%
馮舜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7,000,000	9,000,000	0.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以及每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分或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東林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10.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並於本章程載入其函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或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下列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2,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支出)約為1,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9. 訂約方

## (i)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朱威廉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馮舜華女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陳亞民教授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陳玉生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就讀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

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瞭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並對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擁有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朱威廉先生**

朱威廉先生(「朱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亦曾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達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舜華女士**

馮舜華女士(「馮女士」)，3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對當地金融貨幣制度進行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張東林先生

張東林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電訊、資訊科技、貿易推廣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偉華先生

曾偉華先生(「曾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曾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 陳亞民教授

陳亞民教授(「陳教授」)，5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彼為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顧問、中國數字城市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教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

陳教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經濟學博士學位。陳教授是中國著名會計專家，曾參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一稿)的起草，並主持第一屆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會計》和《財務管理》兩個課程的出題工作。除會計方面，陳教授也是中國資本市場人士。彼為中國第

一家專業信用評估機構中國誠信證券評級公司創始人之一。陳教授亦曾支持六十多家公司的境內外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以及十多項大型國際收購案例。

#### 陳玉生先生

陳玉生先生(「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10.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法定代表	朱威廉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公司秘書	楊明剛，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樓1001-1003室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 及股份轉讓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章程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早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6樓3604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會計師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26及27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f) 本章程。